

泰安华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年产电力设备 180 台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18 年 10 月 19 日，泰安华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在高新区组织召开了年产电力设备 180 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泰安华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泰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济南浩宏伟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及 2 名技术专家（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听取了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and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看了现场，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泰安高新区徂徕镇西，孙荏路路北，占地面积为 6666 平方米。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配备母排加工机、钻床、砂轮机、绕线机、等设备，年产电力设备 180 台。

项目未批先建，已接受泰安市环保局处罚。公司位委托济南浩宏伟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泰安市环保局于 2018 年 2 月 9 日以泰环审报告表[2018]K8 号文予以批复。

2017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3 月建成。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80%以上，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核查，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没有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污水为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外运沤制农肥，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砂轮机磨轴孔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用自然通风和强制通风相结合的方式，在车间设置排风扇，配合自然通风将车间内的无组织废气排出车间。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钻床、砂轮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用阻尼、减振、吸声、隔音、加强个人防护和建筑布局等六大措施，或将传播的声能吸收掉，或设置障碍，达到控制噪声的目的。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含油抹布、钢材下脚料。

1、生活垃圾、含油抹布：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委托环卫部门外运处置；

2、钢材下脚料：收集后外售处置。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正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六）卫生防护距离

环评确定生产车间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距离最近的村庄为 **项目东 270m 的南上庄村，满足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公司自行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由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529mg/m³，满足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噪声：厂区周边设 4 个监测点位，昼夜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1.5~56.7dB(A)，夜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42.9~48.6dB(A)，噪声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要求。

固废：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做到了无害化处理或综合利用。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六、后续工作建议

5、加强污染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积极配合并接受环保部门日常监督管理。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停止生产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6、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工作，并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附件：泰安华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年产电力设备 180 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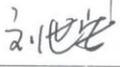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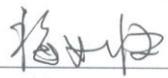
验收组

2018 年 10 月 19 日

附件：

泰安华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年产电力设备 180 台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成员	单 位	职务/职 称	代表签名
建设单位	泰安华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总经理	
		经 理	
验收监测单位	山东泰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环评单位	济南浩宏伟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技术专家	泰安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 工	
	山东正道资源环境开发有限公司	高 工	